

臺東縣 110 年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醫事巷弄長照站（C 單位）徵選計畫及須知

壹、目的

- 一、促進長者活力老化、縮減失能時間、提升其生活品質、延長健康平均餘命，期盼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照護的服務體系。
- 二、透過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方案等多元服務、連結資源，期以達到初級預防功能。
- 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本縣共計有 12 處醫事巷弄長照站，預計 110 年度將佈建共 14 處醫事巷弄長照站。

貳、法規依據

- 一、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1050037149 號函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
- 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9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肆、主辦單位：臺東縣衛生局。

伍、申請資格：

- 一、醫事機構（含衛生所、居家護理所、護理之家、醫院、診所、藥局、職能治療所、物理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所、醫事檢驗所、臨床營養服務..等）。
- 二、長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
- 三、限制：曾於本縣辦理過巷弄長照站服務之單位，因可抗拒因素於合約到期前退場，自退場日起算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陸、履約效期：自簽約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計畫區域

本縣 16 鄉鎮，站點應自行盤點社區資源，一村里一站為基準(包含文化健康站、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若村里間距離遙遠，交通車車

程 30 分鐘以上，可依狀況在一村里內增設站點。

捌、 服務說明

一、 服務對象：

(一)、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服務對象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2. 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3.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4.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5.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須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6. 衰弱老人。

(二)、 健康及亞健康老人。

二、 服務內容：

(一)、 社會參與：定期辦理文康休閒活動為主、家庭照顧者支持性課程。

(二)、 健康促進：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改善其健康狀況，並透過參加活動，使老人生活豐富。

(三)、 共餐服務。

(四)、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五)、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或關懷訪視服務(擇一辦理)。

(六)、 如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三、 服務時間：每周 1 天至 5 天不等，每時段至少 3 小時(不包含共餐時段)，每半天以 1 時段列計，1 單位至少 2 時段。

四、 服務人數：每站每天至少 10 人(含)以上服務量。

五、場地需求

巷弄長照站類型	場地需求
未辦理巷弄喘息者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落實場地安全為原則，視長者使用需求規劃規劃出入動線，將招牌放至於明顯處及標示服務時間。 ●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加值辦理巷弄臨托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照顧比以1：8計。 ●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保障個人隱私。 ●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六、長照服務招牌格式

臺東縣巷弄長照站招牌樣式

107.05.02 製

說明：1、招牌大小、樣式、材質不拘。

2、招牌內之服務內容應與各機構申請設立時之服務內容相符並實際呈現於招牌中。

3、長照機構招牌應懸掛於機構出入口或明顯處。

4、LOGO 下載處：相關長照 LOGO 請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專區-溝通宣導資源-長期照顧服務標章類 LOGO 下載使用

<https://1966.gov.tw/LTC/cp-3649-38108-201.html>

橫式：

長照 LOGO	機構名稱：0000 巷弄長照站（C 單位）
	服務內容：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C+巷弄喘息服務
	服務時間：

直式：

長照 LOGO	機構名稱：0000 巷弄長照站（C 單位）
服務內容：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C+喘息服務	
服務時間：	

補助基準及項目

相關獎助基準及項目俟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9 年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一、獎助項目及標準表

獎助項目	獎助標準
業務費	<p>C級巷弄站獎助費：依下列服務時段數每月獎助業務費(可內含臨時酬勞費)，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共餐服務：</p> <p>(一)、 每週開放二至五個時段之據點：每月最高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每週開放六至九個時段之據點：每月最高獎助業務費新臺幣四萬元。</p> <p>(三)、 每週開放十個時段之據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申請據點人力加值費用之單位，每月最高獎助業務費新臺幣六萬元。 ● 申請據點人力加值費用之單位，每月最高獎助業務費新臺幣六萬六千元。
開辦設施設備費	<p>新設立之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離島地區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需設施設備等；已於其他獎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並優先獎助服務對象可使用之設備，並依規定編列財產清冊。</p>
充實設施設備費	<p>(一)、 一般地區：營運滿三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p> <p>(二)、 離島地區：第二年起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p>

	費)時，不再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
志工相關費用	<p>(一)、 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p> <p>(二)、 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尚未接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請配合本縣社會處規劃辦理志工訓練。</p>
人力加值費用	<p>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始得申請本項目經費。</p> <p>專職人員服務費：獎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獎助經費可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p> <p>(一)、 社工人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四千元，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二千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一千元，並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p>(二)、 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需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p>(三)、 工作項目：執行單位應依服務項目所需，聘請具社會工作、照顧服務等相關科系之服務人員，專責</p>

	<p>規劃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專案活動及課程、專案活動執行等服務。</p> <p>(四)、受獎助單位應敘明上開人員相關工作職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p>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	<p>(一)、每期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二)、每一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八千元。</p> <p>(三)、開班方式及支付基準：依長期照顧司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執行原則辦理。</p>

二、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應依核定之計畫、支用項目及預算數按月向本局辦理核銷，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補助項目計算基準支用。

三、核銷請領時間如下：經常門應於每月 7 日前，資本門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事宜，並函送領據及相關原始核銷憑證辦理核銷，倘若核銷截止日遇假日得提前一工作日送達。

四、補助之人力應落實照顧服務之責，不得兼任其他業務。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字樣，並製作財產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玖、評選標準(合格分數 80 分)

組織健全性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臨托人力應配置 1:8) ● 財產設備及管理情形
組織量能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老人照顧之相關經驗與執行成果、包含服務項目、受益人數、社區網絡經營 ● 108 年巷弄長照站執行成果，計畫目標達成率、經費執行情況、執行配合度、服務內容落實性。 ● 在地資源盤點及連結情形
服務規劃及品質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各服務內容及預期服務人數及人次) ● 活動課程規劃 ● 服務對象服務流程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經費預算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編列合理性

服務場地及設施設備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地安全性及設備合宜性 ● 場地位置合宜性 ● 長照服務招牌掛置(延續辦理單位)
-----------	----	--

壹拾、申請期限

請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前(五)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寄送地址：臺東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95043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壹拾壹、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申請應備文件：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 甲、服務單位申請表(2份)
 - 乙、計畫書(2份)
 - 丙、醫療機構檢附開業執照、章程(或組織規章)
 - 丁、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實地照片
 - 戊、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新設單位請正式營運前函附本局)
- 二、審查：本局長期照顧科辦理資格文件審查。
- 三、若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辦理服務。
- 四、核定及補助：經資格審查合格通過之錄取單位，將由本局函文核定，並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核定補助經費，始能提供 C 單位之相關服務。
-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壹拾貳、本計畫應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已先到先審為原則，本局可視經費或資源佈建狀況，得以調整或停止補助之申請。

壹拾參、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台東縣衛生局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受理窗口：長期照顧科電話：089-331171 蘇奈·庫穗 分機 257、范芳綺 分機